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提升 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 2、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书流

李中浩

プラジ 安守年

是去故心

凌志雄

2018年9月21日